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在2026年1月28日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3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2,908,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77港元。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13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在2026年1月28日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3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2,908,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77港元。

據董事們最佳知識，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19,500,000港元。由於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9,500,000港元)低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倘發行最高限額的196,932,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包括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現有之綠色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於時機出現時的其他投資。

進行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年有限公司(附註1)	110,589,750	11.23	110,589,750	10.08
廖嘉濂先生(附註2)	498,000	0.05	498,000	0.05
承配人	—	—	112,908,000	10.28
其他公眾股東	<u>873,619,098</u>	<u>88.72</u>	<u>873,619,098</u>	<u>79.59</u>
總計：	<u><u>984,706,848</u></u>	<u><u>100.00</u></u>	<u><u>1,097,614,848</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遠年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女士全資擁有。
2. 廖嘉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樑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